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逢甲大學商學大樓六樓 602 會議室

三、主席：盧理事長鄂生

記錄：陳鶴欽

四、出（列）席人員：

副理事長：高書屏

理事：林燕山、何維信、洪本善、曾清涼、曾德福、紀聰吉、許松、蘇惠璋、
王定平、蕭正宏

監事：朱金水、蕭萬禧、容承明

請假理事：蕭輔導、吳萬順、梁東海

請假監事：陳杰宗、謝福勝

列席人員：

服務委員會：江主任委員渾欽

編輯委員會：陳編輯鶴欽（代）

教育訓練委員會：劉主任委員正倫

研究發展委員會：

國際事務委員會：曾總幹事耀賢

秘書處：鄭秘書長彩堂、曾副秘書長耀賢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決議：洽悉。

（二）會務報告：

1. 秘書處工作報告：

(1) 本會第 1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以本會 101 年 4 月 16 日地測會字第 1010012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惟因理事部份出席人數未達 1/2（差 1 人），內政部未核備。

(2) 本會截至 101 年 6 月 20 日止共有個人會員 493 人，團體會員 40 個機關（構），其中有效會員計有個人會員 336 人（含名譽會員 13 人），團體會員 39 個機關（構）；另有個人會員 122 人、團體會員 1 個連續 2 年未繳交常年會費，暫列為失聯會員；個人會員 112 人 100 年未繳交常年會費；另有申請入會個人會員 35 人尚未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已由秘書處繼續催繳。已 3 年未繳會費者計有個人會員 1 人，擬依本會章程第 33 條規定，予以退會。

(3) 已三年未繳會費者計有個人會員 1 人（名單如下表），擬依本學會章程第 33 條規定，予以退會。

98 繳費	99 繳費	100 繳費	編號	姓名	入會日期	學 經 歷
×	×	×	1662	李彥弘	94.05.17	成大航測所碩士

- (4) 為籌辦測繪人力在職訓練班事宜，已於本年 5 月 23 日與訓練委員會共同召開會議，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本項訓練計畫之對象、目標、方向及課程內容等交換意見，並作成紀錄，正由本會依該紀錄設計課程及收費標準，預定可於 6 月 30 日前分北、中、南 3 區分別公布開課日期。此外，本會已獲高雄市地政局同意合辦訓練事宜，並向人事行政總處申請成為終身學習時數認證機構，已獲通過。
- (5) 101 年度會員大會訂於 7 月 27 日上午於桃園縣文化局中壢藝術館舉辦，該日將同時舉辦「地籍測量之行政行為及圖資整合應用研討會」。有關會員大會各項工作分組及時程，業於 4 月 30 日召開會議確定，並於 6 月 14 日發函通知各會員及機關團體，相關籌備工作正由各分組人員辦理中。屆時請各位理監事踴躍出席；另規劃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在黎明新村至善樓前，備有遊覽車接送會員(以退休會員為原則)。
- (6) 本年度會員大會將頒發獎章及獎狀，包含年度例行地籍測量獎章、年度論文獎、學位論文獎外，尚包含之前理監事會議通過之團體會員光特公司、個人會員高祥文先生及吳前理事長萬順及劉前秘書長正倫等之貢獻獎狀。
- (7) 本會與桃園縣政府地政局訂於本年 7 月 20、21 日在桃園中壢青埔壘球場，共同舉辦 2012 年測量盃慢速壘球錦標賽，計有 12 隊報名，後續將據以安排賽程及製作大會手冊等相關事宜。比賽結果將於會員大會當日頒獎。
- (8) 內政部選拔第 17 屆地政貢獻獎，經本會於網站上公布相關訊息，並歡迎各會員踴躍推薦會員參選，惟並無會員推薦人選

決議：洽悉。

2. 財務報告：詳細資料另於會場陳列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 100 年 12 月-101 年 2 月損益表

單位：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份 金 額	101 年 01 月份 金 額	101 年 02 月份 金 額
業 務 收 入			
會員入會費收入	0	3,900	0
常年會費收入	1,600	12,500	1,000
會員捐款收入	0	0	0
政府補(費)助收入	76,155	0	0
其他補(費)助收入	0	0	0
委託收益收入	36,952	0	0
辦理訓練收入	66,953	0	0
辦理研討會收入	0	0	0

權利金收入	0	1,150	0
利息收入	6,387	2,613	2,613
基金孳息收入	963	0	0
其他收入	64	0	0
業務收入總額	189,074	20,163	3,613
業務支出			
人事費	13,000	13,000	13,000
兼職人員車馬費	13,000	13,000	13,000
辦公費	12,190	23,983	8,241
郵電費	310	8,511	109
其他辦公費	1,470	85	630
水電燃料費	1,410		2
文具、書報、雜誌	2,508	4,500	0
印刷費	0		0
旅運費	2,379		0
租賦費(含稅)	4,113	10,887	7,500
業務費	184,063	12,000	6,000
會議費	29,150	0	0
聯誼活動費	0	0	0
考察觀摩會	68,563	0	0
其他業務費	6,000	12,000	6,000
會刊編印費	60,350	0	0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0	0	0
研究發展費	0	0	0
代辦委託服務費	20,000	0	0
專案計畫支出	53,358	0	0
教育訓練費	53,358	0	0
舉辦研討會費用	0	0	0
雜項支出	0	0	0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0	0	0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0	0	0
支出總額	262,611	48,983	27,241
本期損益	(73,537)	(28,820)	(23,628)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 101 年 03-05 月損益表

單位：元

科 目	101 年 03 月份 金 額	101 年 04 月份 金 額	101 年 05 月份 金 額
業務收入			
會員入會費收入	0	900	0
常年會費收入	5,000	2,000	27,000
會員捐款收入	0	0	0
政府補(贊)助收入	0	0	0
其他補(贊)助收入	8,000	28,000	0
委託收益收入	0	0	0
辦理訓練收入	241,238	547,238	117,191
辦理研討會收入	0	24,571	0
權利金收入	0	0	0
利息收入	2,741	2,741	2,741

基金孳息收入	0	0	0
其他收入	0	0	0
業務收入總額	256,979	605,450	146,932
業務支出			
人事費	13,000	13,000	13,000
兼職人員車馬費	13,000	13,000	13,000
辦公費	22,353	11,352	17,525
郵電費	1,270	132	7,657
其他辦公費	12,720	30	2,275
水電燃料費	0	690	0
文具、書報、雜誌	863	3,000	93
印刷費	0	0	0
旅運費	0	0	0
租賦費(含稅)	7,500	7,500	7,500
業務費	43,850	49,250	20,400
會議費	37,850	0	0
聯誼活動費	0	0	0
考察觀摩會	0	0	0
其他業務費	6,000	6,000	6,000
會刊編印費	0	43,250	14,400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0	0	0
研究發展費	0	0	0
專案計畫支出	159,522	448,383	69,291
教育訓練費	159,522	404,204	69,291
舉辦研討會費用	0	44,179	0
代辦委託服務費	0	0	0
雜項支出	0	0	0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0	0	0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0	0	0
支出總額	238,725	521,985	120,216
本期損益	18,254	83,465	26,716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 100 年 12 月-101 年 2 月資產負債表

單位：元

科目	截至 100/12/31 金額	截至 101/01/31 金額	截至 101/02/29 金額
現金及存款合計	3,537,798	3,537,047	3,518,709
現金	31,886	27,024	4,865
存款小計	3,505,912	3,510,023	3,513,844
銀行存款	196,628	189,394	193,215
定期存款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郵局存款	609,284	620,629	620,629
應收帳款	38,800	1,208	0
應收退稅額	3,213	3,213	3,213
其他應收款	9,556	9,556	9,556
在製品(或在建工)	0	0	0

程)			
預付費用	16,387	13,000	13,000
進項稅額	0	0	0
留抵稅額	0	0	0
其它資產	753,303	753,303	753,303
暫付稅款	0	0	0
基金專屬存款	253,303	253,303	253,303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資產總額	4,359,057	4,317,327	4,297,781
負債總額	14,886	1,976	6,058
其他短期借款	0	0	0
應付帳款	0	0	0
應納稅額	11,054	0	58
銷項稅額	0	58	0
應付費用	2,152	1,918	6,000
代收稅額	1,680	0	0
累計盈虧	3,664,405	3,590,868	3,562,048
本期損益	(73,537)	(28,820)	(23,628)
累計盈虧合計	3,590,868	3,562,048	3,538,420
特別公積基金	753,303	753,303	753,303
公積及盈餘總額	4,344,171	4,315,351	4,291,723
負債及淨值總額	4,349,057	4,317,327	4,297,781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 100 年 03~05 月資產負債表

單位：元

科目	截至 101/03/31 金額	截至 101/04/30 金額	截至 101/05/31 金額
現金及存款合計	3,544,032	3,664,972	3,657,112
現金	57,637	118,280	80,784
存款小計	3,486,395	3,546,692	3,576,328
銀行存款	161,326	221,623	246,364
定期存款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郵局存款	625,069	625,069	629,964
應收帳款	0	0	0
應收退稅額	3,213	3,213	3,213
其他應收款	9,556	0	0
在製品(或在建工程)	0	0	0
預付費用	13,000	13,000	13,000
進項稅額	3,095	0	1,309
留抵稅額	0	0	0
其它資產	753,303	753,303	753,303

暫付稅款	0	0	0
基金專屬存款	253,303	253,303	253,303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資產總額	4,326,199	4,434,488	4,427,937
負債總額	16,222	41,046	7,779
其他短期借款	0	0	0
應付帳款	0	0	0
應納稅額	0	30,486	0
銷項稅額	12,062	0	5,859
應付費用	0	0	0
代收稅額	4,160	10,560	1,920
累計盈虧	3,538,420	3,556,671	3,640,139
本期損益	18,254	83,468	26,716
累計盈虧合計	3,556,674	3,640,139	3,666,855
特別公積基金	753,303	753,303	753,303
公積及盈餘 總額	4,309,977	4,393,442	4,420,158
負債及淨值總額	4,326,199	4,434,488	4,427,937

決議：[同意備查](#)。

3. 服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已於 101 年 5 月 22 日於台北大學召開會議研商，具體結論如下：

- (1) 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2 條修訂，增加第 5 項「辦理相關技術訓練服務」。
- (2) 組織地籍測量人才顧問團(退休資深人員、學者專家會員)，進行與團體會員或會員間之技術服務工作，包括計畫研擬、計畫書撰寫、成果自我檢核、報告書撰寫、技術顧問等。收費標準另訂。
- (3) 辦理傑出地政服務獎項之評選與頒發，鼓勵各縣市提出優良地籍測量成果、傑出表現地籍測量人員、優良團體會員、創新貢獻等項，進行角逐並於會員大會提出發表並表揚，採收費評選方式。
- (4) 積極與團體會員或會員辦理相關技術規範研擬、技術合作、進行協助辦理自我檢查作業、開發等工作。
- (5) 敬請各位委員能多蒐集提供「人找事」、「事找人」之相關訊息，提供所有會員參考。

決議：[洽悉](#)。

4. 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101 年度與臺東縣政府共同舉辦之「GPS 輔助圖根測量及土地複丈實務研討會」業於 101 年 4 月 12-13 日順利辦理完竣，合計共有 52 個機關(構) 153 人報名參加，總收入為 6 萬 800 元，總支出為 5 萬 1,979 元，結餘 8,821 元。
- (2) 101 年度配合會員大會預定於 10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在桃園縣文化局中壠

藝術館舉辦之「地籍測量之行政行為及圖資整合應用研討會」，目前已邀請桃園縣政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等 4 個機關共同舉辦。本次研討會規劃 4 場演講及研討題目，已發函邀請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本學會會員報名參加，亦將配合展場容量邀請國內相關測繪業機構參展。另本次研討會籌辦所需經費初估約 11 萬 5,000 元，其經費來源除由各共同主辦單位協助分攤、廠商參展贊助所得及報名費支應外，若仍不足再由本會籌措。

決議：洽悉。

5. 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101 年上半年課程，已於 101 年 1 月底公布於學會網站，接受線上報名。
- (2) 自 3 月 10 日起上課，課程已結束，總計上半年所開課程如下：
 - i. 北區：測量平差法 3/10-11 及 3/17-18、大地測量 3/24-25 及 3/31-4/1。
 - ii. 中區：測量平差法 3/31-4/1 及 4/7-8、航空測量學 4/14-15 及 4/21-22、製圖學 4/28-29 及 5/5-6、地理資訊系統 5/26-27 及 6/2-3、大地測量學 6/9-10. 及 6/16-17。
 - iii. 南區：大地測量 4/7-8 及 4/14-15、航空測量學 4/28-29 及 5/5-6。
- (3) 有關對政府機關辦理測量人員在職訓練(含測量助理)部分，已於 101 年 5 月 23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本會辦理測會人力在職訓練會議完竣，目前規劃於北中南各開一梯次(5 天班)，並於 6 月底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時公告於本會網站)接受線上報名，預定開課日期為 8 月中旬至 9 月上旬。
- (4) 目前已有桃園縣政府來電請求本會協助辦理新進測量員及測量助理約 35 人次在職訓練，將以專案方式辦理。

決議：洽悉。

6. 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 31 卷第 1 期經編輯委員會期徵稿審查編輯中，預定 7 月下旬出版。
- (2) 100 年度學會論文獎已經編輯委員會評選完竣，計有吳曉雯等「臺灣區域性對流層延遲修正模式之介紹」等 3 篇獲獎，各篇得獎人已先電話通知於會員大會當日指派代表一人到場領獎，屆時將再另以書面通知各得獎人將另提案報告。另本年度會員學位論文獎計有林偉祥先生 1 人提出申請，論文題目「e-GPS 應用於山區地籍測量之研究：以台電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為例」，已獲審查通過。

期 別	作 者	論 文 題 目	得 獎 項 目
30 卷第 2 期	吳曉雯、楊名、李孟穎、江凱偉	臺灣區域性對流層延遲修正模式之介紹	論文獎

30 卷第 3 期	溫瑜培、饒瑞鈞、Teresito C. Bacolcol、Renato U. Solidum, Jr	菲律賓馬里其納谷斷層活動性研究—GPS 連續觀測	佳作獎
30 卷第 3 期	陳冠宏、吳究、蔡龍治、陳揚仁	改良式模稜函數應用於台灣地區 GNSS 定位研究	佳作獎

決 議：洽悉。

7. 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1) 國際地籍學會會則修正案：去(2011)年 11 月 19 日於東京召開之國際地籍學會總會會議，討論會則修正案，多數條文均無異議通過，除第 8 條有關新會員加入條件部分，現場經充分溝通意見但未能確認條文文字，當下決定由主辦單位整理文字後於下次會議再行確定。嗣日本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會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並 MAIL 各國確認，經檢視該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8 點部分已參照我國意見，擬建請於下次會議(20121019 於札幌)表示同意修正。

(2) 第 8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案：

A. 研討會主辦單位(日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連合會)業於 101 年 5 月 2 日將議程及邀稿通知 mail 至本會，議程如附件 2。經調查及彙整結果，共計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等 10 篇文章投稿，並已依研討會主題分類如附件 3，其中有 6 篇文章需現場發表，4 篇文章僅收錄於論文集，相關訊息已 e-mail 通知投稿人員，依規劃時程，中文全文截稿日期為 6 月 30 日，英文截稿日期為 7 月 31 日。

B. 本次研討會行程安排為 6 天 5 夜(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報名參加人數約 39 人，並已於 101 年 6 月 15 日與中國時報旅行社簽訂備備忘錄(如附件 4)，由旅行社安排研討會期間之行程、食、宿及交通，將由旅行社與各報名人員依備忘錄相關規定個別訂約。

決 議：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 1	智慧藏公司(遠流出版集團)之台灣學術線上資料庫(TAO)擬將本會「地籍測量」會刊納入該線上資料庫平台案
說 明	1. 本會會刊目前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提供「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與「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電子期刊平台，提供線上瀏覽及下載服務，並依年度結算權利金。 2. 編輯委員會已於本(101)年 3 月 21 日開會研商，同意循例提供智慧藏公司之台灣學術線上資料庫(TAO)，並送理監事會議確認。
辦 法	同意提供，並由編輯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2	葉榮源先生 7 人個人申請入會案，提請審議			
說 明	經初審符合本會章程第 7 條規定			
	姓 名	性 別	學 經 歷	現 任 職 務
	葉榮源	男	陸軍專科學校土木科	中士班長
	林川田	男	正修工專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葉秀珊	女	學生	政大地政系測量及資訊組
	簡燦榮	男	宜蘭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宜蘭市公所工務課長
	程朝福	男	永達工專電子工程科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測量員
	蘇文俊	男	二專	屏東縣政府科長
	陳文欣	男	測量學校製圖系	泰昇測量股份有限公司測量技師
辦 法	符合本會章程規定，同意入會。			
決 議	同意入會。			

案由 3	有關本會「地籍測量」會刊擬將學術論文部分另行出刊乙案，請討論。			
說 明	1. 為增加本會會刊學術性及增加會員交流，編輯委員會於本年 3 月 21 日召開會議研商，建議將本會會刊依性質區分 2 部分。			
	2. 以純學術性質之期刊，內容以論文為主（均有審核機制），每半年發行紙本及電子檔（半年刊），期刊名稱為「 國土資訊科學 」（或 國土資訊科技 、或 國土資訊及管理 ），並以加入 TSSCI 資料庫為目標。			
	3. 保留原「 地籍測量 」會刊名稱，內容屬會訊性質，每季發行本內容以學會重大活動訊息、技術報告、業務介紹、測繪法規及重大會議記錄為主，由編輯小組排版後每季於學會網頁公佈，供大眾下載。			
	4. 新期刊部份不提供稿費及審稿費，以符學術期刊慣例，惟建議新增校正編輯以符 TSSCI 規定，所需費用由原稿費及審稿費支應。			
辦 法	1. 原「 地籍測量 」會刊仍以會務報導、法令宣導、新測繪科技與資訊介紹、地籍測量業務創新報導等為主，並改以上網及 e-mail 方式發行之。			
	2. 有關學術論文與技術報告部分則另以符合 TSSCI 規定之方式發行之，其刊名擬訂為「 國土測繪與資訊 」，以符實際，並可廣納各相關領域文章。			
	3. 請編輯委員會研提改版年期及所需預算、人力編組提下次理監事會確認，其餘詳細內容及出版方式亦請進一步妥為規劃後，並據以執行。			
決 議	1. 新創刊號刊名定為「 國土測繪與資訊 」，發行規定以符合 TSSCI 為準，原則訂 101 年 12 月為創刊號，每半年出刊 1 期（6、12 月）， 並提案送會員大會通過 。			
	2. 有關新創刊期刊封面及所需經費，請編輯委員會提報草案送理監事會議討論。			
	3. 新期刊徵稿簡則及文章審議方式由編輯委員會決定之。			
	4. 原「 地籍測量 」期刊仍保留，並以會務報導、法令宣導、新測繪科技與資訊介紹、地籍測量業務創新報導等為主，101 年度仍以發行紙本為主，102 年度再視情況以發行電子檔為主，惟原期刊封面仍須予以保留			

案由 4	有關本會開辦公務機關測繪人力在職及相關訓練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會章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教育訓練為本會主要工作項目之一，目前本會已針對不同測繪科目開設短期訓練班，協助測量人力之養成訓練，並於每年高普特考均獲致良好成效。 2. 鑒於目前測量製圖人力嚴重不足，教考訓用出現落差，致影響政府機關測繪業務之推展。經本會於 100 年及本(101)年針對公務(主要為地政)機關測繪人力教育訓練現況與需求辦理問卷調查結果，在新進、在職人員及測量助理方面，均有不同程度之需求，其中新進測量人員約有 47%未具儀器操作經驗，而測量助理部分，亦有約 80.5%不會操作儀器，並認為測量助理需辦理訓練者達 97.2%。 3. 為協助政府機關推動相關測繪業務，擬由本會秘書處配合教育訓練委員會依問卷調查結果，針對測繪人力訓練需求，研擬計畫書及訓練課程報內政部同意，或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後，再通知地政機關派員參訓，所需費用，由參訓人員所屬機關或受訓人員負擔。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秘書處研擬訓練計畫書報奉內政部核備或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意合辦後，再循程序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2. 由秘書處協同教育訓練委員會辦理各項訓練班別、課程之招訓相關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5	本會章程案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章程前於 100 年配合增設副理事長而修正，其餘條文則已訂定實施多年，經檢視有部分條文因時空環境變化，已有修正必要。 2. 本會章程內容，前於第 16 屆第 3、4 次理監事會議提案修正，並作成「將修正草案傳送本會網站公告週知，俟彙整各會員意見後送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決議。有關本會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5。 3. 經依上開決議處理後，並無會員再提供修正意見。 4. 依本會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內政部核準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辦法	擬同意章程修正內容，並依本會章程第 37 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案由 6	本會各委員會簡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各委員會除國際事務及健康促進委員會 2 委員會係 100 年新設立外，其餘各委員會多係於 93 年以前訂定，因其等簡則已訂定實施多年，經檢視有部分條文因時空環境變化，已有修正必要。 2. 本會各委員會簡則內容，前於第 16 屆第 2、3、4 次理監事會議提案修正，除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於 16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自即日起廢止外，其餘各委員會簡則則作成「請相關委員會檢視各簡則內容後，將修正後簡則草案送秘書處彙整後，提下次理監事會議確認」決議。 3. 有關獎章審查、服務、編輯、研究發展及教育訓練委員會簡則經相關委員會及秘書處重新檢視後，部分條文再予修正，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6~10。另國際事務及健康生活促進委員會簡則、會員獎勵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11、12、13。
辦法	本會獎章審查委員會、服務委員會、編輯委員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研究發展委

	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健康生活促進委員會簡則及會員獎勵辦法條文修正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7	本會 100 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提請 審議。如附件 14~18。
說 明	本會 100 年收入預算數為新台幣 390 萬 8,000 元，決算數新台幣 378 萬 8,569 元，較預算數減收 11 萬 9,431 元，係其他補(贊)助收入及委託收益部分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為新台幣 390 萬 8,000 元，決算數暫列新台幣 420 萬 4,308 元，較預算多支 29 萬 6,308 元，主要係辦理 30 週年慶活動及專案計畫支出增加所致；合計 100 年結餘-41 萬 5,739 元。
辦 法	本會 100 年收支決算表、損益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本年擬不提撥基金，如經審查通過，提報第 16 屆第 2 次(101 年)會員大會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案由 8	為頒發第 13 屆地籍測量獎章案，提請審議。
說 明	本會第 13 屆地籍測量獎章，業經獎章委員會依據獎章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審議結果，通過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發展學系副教授江渾欽為候選人，其具體事蹟如附件 19。
辦 法	擬審議通過，並於第 16 屆第 2 次(101 年)會員頒發獎座。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9	為頒發熱心參加本會活動資深會員榮譽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本會會員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凡本會個人會員入會滿 25 年；團體會員入會滿 10 年，且最近五年無停權紀錄者，各頒給獎狀乙紙。」，經查本會個人會員共 103 人入會滿 25 年，扣除名譽會員 13 人、5 年內有 2 年未繳常年會費者 2 人及已於 98 年~100 年核發榮譽狀者 84 人，計有陸貴義、連清輝、曾慶瑤、林春波、紀聰吉等 4 人符合上開獎勵規定，提請審議。
辦 法	同意陸貴義等 5 人頒發資深會員榮譽狀。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10	為繳交本會參加中華測繪聯合會入會費及年費案，提請審議。
說 明	本會係中華測繪聯合會會員，依該會章程規定須繳交入會費 5,000 元及常年會費 10,000 元(該會 101 年 6 月 19 日中測聯字第 10106009 號函通知)。
辦 法	同意依該會章程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決 議	照案通過。

九、散會(下午 4:30)。

附件 1

国際地籍学会会則改正（案）新旧対照条文

2011.12.15

改正（案）	現 行	備 考
<p>第1章 総則</p> <p>（名称） 第1条 本会は<u>国際地籍学会（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Cadaster）</u>と称する。 （略称 I SOC）</p> <p><u>（事務局）</u> 第2条 本会の事務局は会長の所属する国及び地域に置く。</p> <p>（組織の活動と参加資格） 第3条 本会は国際間での地籍関係の学術研究と実質的活動を行う組織である。 2 国、地域、宗教、理念、政治、性別を問わず、いかなる団体や個人も参加することができる。</p> <p>（会員国） 第4条 本会に参加する国及び地域は会員国と称する。 <u>（削る）</u></p> <p>（使用言語） 第5条 本会で使用する言語は会員国の言語とし、共通言語として<u>英語を使用する。</u></p> <p>第2章 目的及び事業</p> <p>（目的） 第6条 本会は、<u>会員国間の協力と友好を促進し、地籍・調査・測量など多目的の土地に関する情報交換を行い、地籍学及び実</u></p>	<p>（名称） 第1条 本会の名称は<u>国際地籍学会とする。英語の名称は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Cadaster とする。</u>（略称は I SOC）</p> <p>（新設）</p> <p>（組織の活動と参加資格） 第3条 本会は国際間での地籍関係の学術研究と実質的活動を行う組織である。国家・宗教・理念・政治・性別を問わずいかなる団体や個人が参加することができる。</p> <p>（会員国） 第6条 本会に参加する国家は会員国と称する。<u>また会員国はその国ごとに国際地籍学会の組織と運営に当たる。</u></p> <p>（使用言語） 第10条 本会で使用する言語は会員国の言語とし、共通言語として<u>英語とする。</u></p> <p>（目的） 第2条 本会創設の目的は次の通りである。 <u>（1） 会員国間の協力と友好を促進する。</u></p>	

<p><u>務の進歩普及を図り、もって会員国の学術・文化の発展に寄与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u></p> <p><u>(事業)</u> 第7条 本会は前条の目的を達成するため、次に掲げる事業を行う。</p> <p>(1) <u>地籍に関する法律・制度・教育に関する調査研究</u></p> <p>(2) <u>地籍測量の技術に関する研究</u></p> <p>(3) <u>土地空間情報に関する研究</u></p> <p>(4) <u>シンポジウム及び研究発表などの開催</u></p> <p>(5) <u>会員国間の関連団体・関係機関との交流と協力</u></p> <p>(6) <u>その他、本会の目的を達成するために総会が必要と認めた事業</u></p> <p>第3章 会員国</p> <p><u>(入会)</u> 第8条 本会の会員国になるためには、台湾・韓国・日本の3会員国の同意を必要とし、かつ総会の出席構成員の3分の2以上の同意を要する。</p> <p>第4章 役員等</p> <p><u>(役員)</u> 第9条 本会に次に掲げる役員を置く。</p> <p>(1) <u>会長</u></p> <p>(2) <u>名誉会長</u></p> <p><u>(役員を選任)</u> 第10条 会長は総会で選任する。</p> <p>2 <u>会長が任期の途中で辞任した場合は、会長の所属する会員国から後任を選任する。</u></p> <p>3 <u>名誉会長は会長の任期が終了すると同時に就任する。</u></p>	<p>(2) <u>地籍・調査・測量など多目的の土地に関する情報交換を行う。</u></p> <p>(3) <u>地籍学の科学技術と実務の発展を促進する。</u></p> <p>(新設)</p> <p>(新設)</p> <p>(新設)</p> <p>(会長) 第5条</p>	<p>要成爲本會的會員國，必需日本・韓國和台灣三個會員國均同意，以及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成員的同意</p>
--	---	---

<p>(<u>役員</u>の任期)</p> <p><u>第11条</u> 会長の任期は2年とし、<u>会員国の輪番制とする。</u></p> <p>2 <u>前条第2項により選出された会長の任期は、前会長の任期の範囲とする。</u></p> <p>3 <u>名誉会長の任期は辞任の時までとする。</u></p> <p><u>第5章 総会</u></p> <p>(<u>総会</u>)</p> <p><u>第12条</u> 総会は2年ごとに開催する。</p> <p>2 <u>総会は会長が招集する。</u></p> <p>3 <u>会長は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臨時総会を招集することができる。</u></p> <p>4 <u>総会の議長は会長をもってこれにあてる。</u></p> <p>5 <u>総会の議事は出席構成員の過半数をもって可決し、可否同数のときは議長の決するところによる。</u></p> <p>6 <u>総会の開催場所は、原則として会長が所属する会員国とする。</u></p> <p>(<u>総会の構成</u>)</p> <p><u>第13条</u> 総会は、<u>会長を含めた会員国で推薦した5名をもって構成する。</u></p> <p>2 <u>臨時総会の構成は、前項を援用する。</u></p> <p><u>第6章 会計</u></p> <p>(<u>経費の支弁</u>)</p> <p><u>第14条</u> 本会に関連する活動が開催される場合、<u>原則としてその参加者の往復航空チケットと宿泊費用は会員の自己負担と</u></p>	<p><u>会長は総会会議が選出し、任期は2年とする。会長がその任務を遂行できなくなった場合、会長が所属する会員国は代理の会長を選出してその任期を満了させる。</u></p> <p>(<u>名誉会長</u>)</p> <p><u>第12条</u> <u>過去に会長に就任した者は名誉会長となる。</u></p> <p>(<u>総会</u>)</p> <p><u>第4条</u> 本会は2年ごとに会員国代表による会議(「<u>総会会議</u>」と略称)を開催し、<u>学術的な検討会と親善訪問などを行う。また必要があれば臨時総会会議を開催する。総会会議は会長・名誉会長・各国代表が参加し、各国の代表は5人を上限とする。</u></p> <p>(<u>運営</u>)</p> <p><u>第7条</u> <u>第4条第1節の運営は会長により決定される。</u></p> <p>(<u>新設</u>)</p> <p>(<u>費用</u>)</p> <p><u>第11条</u></p>	
---	---	--

<p>し、その他の費用は主催会員国が負担するものとする。ただし特種な事情がある場合は協議により決定される。</p> <p>第7章 雑則</p> <p><u>(準備会議)</u></p> <p>第15条 <u>準備会議は、次期の総会に向けて、総会のない年に会長が必要と認めた場合、開催できるものとする。</u></p> <p>(インターネットの活用)</p> <p>第16条 会員国間の連絡や業務推進の際には、インターネットを活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とともに、<u>会員国はインターネットのホームページを設置し、互いにリンクさせて利用する。</u></p> <p>(会長の印章)</p> <p>第17条 本会による決定文書には、<u>会長の署名と会長印の捺印を要する。</u></p> <p><u>(会則の変更)</u></p> <p>第18条 <u>この会則を変更しようとするときは、総会において出席構成員の3分の2以上の議決を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u></p>	<p>(新設)</p> <p>(インターネットの活用)</p> <p>第8条 会員国間の連絡や業務推進の際にはインターネットを活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会員国はインターネットのホームページを設置し、互いにリンクさせて利用する。</p> <p>(会長の印章)</p> <p>第9条 本会による決定文書には会長の署名と印章が必要となる。</p> <p>(新設)</p>	
--	---	--

附件 2

第八屆 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議程表

時間：20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 - 10 月 19 日（星期五）

地點：日本北海道札幌市（格蘭飯店，Grand Hotel）

主辦單位：國際地籍測量學會

承辦單位：日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聯合會

協辦單位：札幌土地家屋調查士會

研討會主題：從災害中復興

1. 對於促進災後復原之地籍、政策、教育
2. 地理資訊系統於災害的應用
3. 地籍測繪技術於災害的創新

日期	時間	議程
10 月 18 日	19:00 - 21:00	歡迎晚宴
10 月 19 日	08:30 - 09:30	報到
	09:30 - 10:00	開幕式
	10:00 - 10:15	休息
	10:15 - 10:45	專題演講
	10:45 - 11:00	休息

會場 1

會場 2

11:00-12:15
論文發表
(75 分)

「地籍、政策、教育」	「地理資訊系統」
論文發表 3 名 (台、日、韓各 1 名)	論文發表 3 名 (台、日、韓各 1 名)
1 人 25 分 (含提問)	1 人 25 分 (含提問)

12:15 - 13:15

午餐

13:15 - 14:30

會場 1

會場 2

論文發表

(75分)

「地籍測繪技術」	「地籍、政策、教育」
論文發表3名(台、日、韓各1名)	論文發表3名(台、日、韓各1名)
1人25分(含提問)	1人25分(含提問)

14:30 - 14:45

休息

14:45 - 16:00

會場1

會場2

論文發表

(75分)

「地理資訊系統」	「地籍測繪技術」
論文發表3名(台、日、韓各1名)	論文發表3名(台、日、韓各1名)
1人25分(含提問)	1人25分(含提問)

16:00 - 16:15

休息

16:15 - 16:45

總結(30分)

16:45 - 17:00

閉幕式

附件 3

第 8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投稿及現場發表序位資料表

編號	類別	題目	單位	作者	現場發表序位
1		地籍圖簿地不符解決對策之研究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鄭彩堂、董荔偉、鄒慶敏、蘇惠璋	1
2	地籍、政策、教育	台灣三維地籍建物圖資的建置與多目標應用	臺北大學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江渾欽、謝福來 陳惠玲	2
3		地籍圖重測未來政策之研究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袁克中、陳昆成、何定遠、劉正倫	不現場報告
4		整合航遙測及 3D GIS 技術之探討-以都市模擬災害為例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訢卉、林耀宗 鄭宏達、蔡富安 陳良健	1
5	地理資訊系統	航測技術於城市模型建置及紋理擷取之應用		陳益鳳、鄭宏達 林耀宗	3
6		無人載具技術於災情資訊蒐集與多元化地籍應用	逢甲大學	周天穎、葉美伶 陳彥宏、何佳薇	2
7		莫拉克颱風對於曾文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情形之影響		周天穎、吳政庭、黃明塏、羅美容	不現場報告
8		臺北市不同控制網系整合研析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開發總隊	王偉立、劉家鈞、吳智維、郭丞峰	1
9	地籍測繪技術	e-GPS 方式應用於台灣山區地籍測量之研究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林偉祥、陳松安 王明志、曾耀賢	2
10		以精密分度盤校正經緯儀測角精度之研究		康寧凱、邱明全 陳鶴欽、李旭志	不現場報告

附件 4

委託辦理第八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旅行事宜備忘錄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以下簡稱甲方）為參加 2012 年 10 月 18-19 日於日本札幌舉行之第八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以及相關參訪，同意委請中國時報旅行社（以下簡稱乙方）代辦旅行相關事務，雙方同意以下約定事項：

1. 委託事項包括：行程規劃、機票訂購、食宿安排、接送機安排、行程中領隊導遊、與研討會主辦單位之溝通協助以及一般旅行應由旅行社安排處理之相關事務等。
2. 出國回國日期與班機：以 10 月 18 日出發，10 月 23 日返國，搭乘華航或長榮直航班機為原則。
3. 出發及回程之接送機應包含台中及台北，接送地點另作規劃安排，每地區以 3-4 個點為原則。
4. 乙方提供之行程規劃如附件，惟 10 月 22 日之行程中，若因配合參訪機構（或設施）導致時間限制無法完成全部景點之參觀，屆時得由領隊當場協調調整行程，參加成員不得要求補償。
5. 乙方依據規劃之行程，團費報價（含往返機票、兵稅險、接送機、全程食宿（第 6、7 點所列除外）、交通、門票、司機導遊小費）為每人新台幣 47,000 元整（人數達 26 人（含）以上時，每人減 1000 元）。住宿以 2 人一房為原則並含美式早餐，需單人房者應自付差額新台幣 13,000 元，惟若係參加人數為奇數（男女分計）所致者由乙方自行吸收。
6. 10 月 18 日晚餐（全部成員）及 10 月 19 日之午餐（參加研討會人員），係由主辦單位規劃歡迎晚宴、便餐；10 月 19 日參加研討會之部分人員由主辦單位另安排晚宴，其餘人員由導遊協助安排晚餐，費用自理，乙方報價團費不包含前開餐費。
7. 10 月 19 日研討會期間，乙方領隊應配合安排不參加研討會之眷屬於札幌市區觀光，所需費用及當日午、晚餐由參加者自行負擔。
8.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19 日於札幌之住宿飯店以研討會主辦場所 Grand Hotel（格蘭飯店）為原則，若住宿其它飯店，乙方應安排飯店與研討會地點之交通接送。
9. 甲方交付乙方目前報名參加人員資料表如附件，由乙方依旅行社作業程序於 101 年 7 月 15 日前接洽表列人員辦理個別訂約、收費及各項出國作業手續。至 101 年 7 月 15 日止若表列人員因故退出人數過多，致參加總人數低於 20 人時，乙方得通知甲方解除此備忘錄或重新協商報價及服務內容；惟若人數不足係因乙方未積極接洽所致不在此限。101 年 7 月 15 日止，表列人員與乙方簽約人數達 20 人（含）以上，本團即應確定成行，參加人員與乙方個別簽訂契約後，權利義務從其規定，若之後再有人退出至人數低於 20 人，乙方亦不得要求解除此備忘錄或重新協商報價及服務內容。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招募非表列人員同行。

甲方：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代表人：



（簽章）

乙方：中國時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規劃參加第八屆國際地籍研討會行程表

一.研討會議程部分

會議時間：2012年10月18日 - 10月19日

地點：札幌市（北海道）

主辦單位：國際地籍學會

承辦單位：日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聯合會

協辦單位：札幌土地家屋調查士會、地籍問題研究會

研討會主題：邁向由東日本大地震復甦之路

日期	時間	議程
10月18日	08:40 - 13:30	搭乘中華班機前往北海道千歲空港 CI 130 TPE / CTS 08:40 - 13:30 抵達
	16:40 - 17:00	專車抵達飯店
	19:00 - 21:00	歡迎晚宴
	住宿	札幌格蘭飯店 http://www.grand1934.com/ 或 札幌 京王廣場 http://www.keioplaza-sapporo.co.jp/

10月19日 (今日無派車)	08:30 - 09:30	報到	
	09:30 - 10:00	開幕式	
	10:00 - 10:15	休息	
	10:15 - 10:45	專題演講	
	10:45 - 11:00	休息	
	11:00-12:15 論文發表 (75分)	會場 1	會場 2
		「地籍、政策、教育」 論文發表 3 名 (台、日、韓各 1 名) 1 人 25 分 (含提問)	「地理空間資訊」 論文發表 3 名 (台、日、韓各 1 名) 1 人 25 分 (含提問)
	12:15 - 13:15	午餐 (大會安排)	
13:15 - 14:30	會場 1	會場 2	

論文發表 (75分)	 「測量、製圖作成技術」 論文發表3名(台、日、 韓各1名) 1人25分(含提問)	 「地籍、政策、教育」 論文發表3名(台、日、 韓各1名) 1人25分(含提問)
14:30 - 14:45	休息	
論文發表 (75分)	會場 1	會場 2
	「地理空間資訊」 論文發表3名 (台、日、韓各1名) 1人25分(含提問)	「測量、製圖作成技術」 論文發表3名 (台、日、韓各1名) 1人25分(含提問)
16:00 - 16:15	休息	
16:15 - 16:45	總結 (30分)	
16:45 - 17:00	閉幕式	
17:00 - 17:30	集合留影	
17:30 - 18:30	總會開會 (60分)	
19:00 - 21:00	晚餐 部分人員參加主辦單位餐會 旅行社安排未參加主辦單位餐會者用餐,費用自付	
住宿	札幌格蘭飯店 http://www.grand1934.com/ 或 札幌 京王廣場 http://www.keioplaza-sapporo.co.jp/	
不參加研討會之眷屬,由導遊帶領利用公共運輸市區觀光(費用自付)		

附件 5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草案

註：修正條文共計 14 條，新增 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第 1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先期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章程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u>為從事地籍測量及國土測繪與資訊相關學術研究，並協助政府機關測繪業務發展，以提升技術水準，成立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以下簡稱本會）。</u>	第 一 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英文名稱為 Chinese Society of Cadastral Survey（以下簡稱本會）。	參考一般立法體例，明訂成立本會目的。
第 二 條 本會英文名稱為 Chinese Society of Cadastral Survey（簡稱 CSCS）。	第 二 條 本會以研究地籍測量學術，發展地籍測量業務及技術為宗旨。	
不修正	第 三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不修正	第 四 條 本會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有關地籍測量組織活動。	
第二章 任 務	第二章 任 務	
第 五 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u>從事地籍測量、國土測繪與資訊相關之理論、實務、技術及資訊科技等研究發展事項。</u> 二、 <u>辦理地籍測量、國土測繪與資訊相關人才培育事項。</u> 三、 <u>接受地籍測量、國土測繪與資訊相關之研究、規劃、設計、檢驗及訓練等委託，並提供相關諮詢或服務事項。</u> 四、 <u>舉辦各種地籍測量、國土測繪與資訊相關學術研討會，參與相關國際學術交流活動。</u> 五、 <u>定期發行地籍測量、國土測繪與資訊相關學術期刊及會訊，並蒐集或出版有關之圖書刊物。</u> 六、 <u>舉辦對地籍測量有重大貢獻或有成就人員之獎勵及表揚事項。</u> 七、 <u>其他有關地籍測量業務及人員事項。</u>	第 五 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究有關圖示地籍、數值地籍及地籍整理規劃等各項學術及教育事項。 二、蒐集有關地籍測量之圖書資料，研究發展土地清丈、地籍釐整相關理論及技術。 三、出版有關地籍測量之各種圖書刊物。 四、接受有關地籍測量之委託，提供服務事項。 五、舉辦對地籍測量有重大貢獻及成就人員之表揚事項。 六、其他有關地籍測量事項。	配合地籍測量及、 <u>國土測繪與資訊</u> 之發展，為能與時並進，重新調整並明確說明本會任務，。
第三章 會 員	第三章 會 員	
不修正	第 六 條：本會會員分為： 一、個人會員。	

	<p>二、團體會員。</p> <p>三、贊助會員。</p> <p>四、名譽會員。</p> <p>五、永久會員。</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公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詳附表一）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照章繳費後，成為本會個人會員：</p> <p>一、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地籍測量相關科系畢業。</p> <p>二、曾受地籍測量專業訓練四個月以上。</p> <p>三、<u>曾任或現任</u>地籍測量相關工作。</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公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照章繳費後，成為本會會員。</p> <p>一、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地籍測量相關科系畢業者。</p> <p>二、曾受地籍測量專業訓練六個月以上者。</p> <p>三、擔任地籍測量相關工作者。</p>	<p>附個人入會申請書格式，以求章程完整。</p> <p>本條係單指個人會員，應明訂為個人會員。</p> <p>放寬曾受訓練期間。</p> <p>為求明確，第三款係包含<u>曾任或現任</u>。</p>
<p>第八條 凡與地籍測量有關之公私機關（構），得填具入會申請書（詳附表二）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照章繳費後，成為本會團體會員，並指派代表一人參加本會各種活動。</p>	<p>第八條 凡與地籍測量有關之公私機關（構），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照章繳費後，成為本會團體會員，並指派代表一人參加本會各種活動。</p>	<p>附團體入會申請書格式，以求章程完整。</p>
不修正	<p>第九條 凡對本會會務有特殊贊助者，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贊助會員。</p>	
不修正	<p>第十條 凡對地籍測量業務或學術有特殊貢獻者。由理、監事五人之署名推薦，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名譽會員。</p>	
不修正	<p>第十條之一 本會會員入會滿十五年後，得一次繳交十年常年會費，成為本會永久會員。</p>	
<p>第十條之二 本會會員從事研究、進修、參加國家考試及擴增本會服務案件有具體成果者，得予獎勵，其獎勵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p>		<p>新增。</p> <p>得訂定對於會員之獎勵規定。</p>
不修正	<p>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案，或損害本會名譽者，得由理監事會予警告，或除名等處分。其處分為除名者，應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之。</p>	
<p>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出會，<u>得免列入會員人數統計</u>：</p> <p>一、死亡。</p>	<p>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為出會：</p> <p>一、死亡。</p> <p>二、喪失會員資格。</p>	<p>文字修正</p>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不修正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依據章程繳納會費。	
不修正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應享下列權利： 一、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但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僅有發言權。 二、享受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權益。 三、免費享受本會會刊及優待價購本會圖書。 四、在本會業務範圍內，請求可能之協助。	
第四章 組織	第四章 組織	
不修正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 <u>二十一</u> 人，候補理事五人，於會員大會由會員票選之，並由理事票選常務理事五人。 本會置 <u>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人</u> ，先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理事長一人，組織理事會。 <u>再由理事就其餘常務理事中票選副理事長一人，協助理事長綜理會務。</u>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於會員大會由會員票選之，並由理事票選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理事長一人，組織理事會。	本會會員人數已近五百人，因人數眾多，現行理事人數偏低，依人團法 17 條規定得增加至二十一人。
不修正	第十七條 本會置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於會員大會由會員票選之，並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組織監事會。	
不修正	第十八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不修正	第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每屆選舉，由理監事會推薦會員五人為司選委員，於每屆選舉前擬提應選理監事二倍人數之候選人名單，經理事會通過後提出，由會員票選。但所選之人，不以候選人名單上所列者為限。	
第二十條 理事會為便利推行	第二十條 理事會為便利推行	配合委員會設

會務，得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及秘書、 <u>幹事</u> 若干人，並得分組辦事，其人選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會務，得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及秘書若干人，並得分組辦事，其人選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置，增列幹事以符實際。
不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會秘書長秉承理事長及理事會意旨，處理會務，並由副秘書長及秘書協助之，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不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會新舊理事長之交接，應於大會或年會閉會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 <u>經理事會之決議</u> ，得設置各委員會協助推動會務。 <u>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人選，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理事會</u> ，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參照人民團體法，明確規範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產生程序及列席理事會。
第五章 職權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u>卸任之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或二位理事之推薦，經理事會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並得為永久會員。</u>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增列榮譽理事長，並為永久會員。
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位代理之。	
<u>第二十五條之一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新增。常務監事屬重要職務應有代理制度。
<u>第二十五條之二本會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解任：</u>		新增。參考人團法明訂

<p>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 三、被罷免或撤免。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p>		<p>之。</p>
<p>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u>決定會務方針</u>、擬定工作計畫及重要提案。 二、會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三、重要<u>人事</u>之任免。 四、<u>審議</u>預算及決算。 五、審核會員資格。 六、保管本會基金財產。 七、其他有關會務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擬定工作計畫及重要提案。 二、會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三、重要職員之任免。 四、擬定預算及決算。 五、審核會員資格。 六、保管本會基金財產。 七、其他有關會務事項。</p>	<p>酌作文字修正以求明確。</p>
<p>不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本會預算決算。 二、稽核本會財務。 三、調查處理有關紀律事項。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p>	
<p>第六章 會議</p>	<p>第六章 會議</p>	
<p>不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如遇特別事故，經理事會之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舉行臨時會及大會。</p>	
<p><u>第二十八條之一：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u></p>		<p>新增。 參考人團法明訂之。</p>
<p><u>第二十八條之二：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u>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u> <u>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u> <u>三、理事、監事之罷免。</u> <u>四、財產之處分。</u> <u>五、本會之解散。</u> <u>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u></p>		<p>新增。 參考人團法明訂之。</p>
<p>不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三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p>	

	會議或聯席會議。	
不修正	第三十條 本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七章 經費	
不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補助款。 四、自由捐助。 五、基金孳息。 六、委託收益。 七、其他收入。	
不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會費規定如下： 一、個人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參百元，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 二、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參仟元，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仟元。 三、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免繳納會費。	
第三十三條 會員連續二年未繳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u>並喪失會員資格</u> 。 前項二年未繳費之會員，由理事會每年清查並催促一次，並以年會後之次月月底為基準日。	第三十三條 會員連續二年不繳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前項二年不繳費之會員，由理事會每年清查並催促一次，並以年會後之次月月底為基準日。	配核第12條酌作文字修正以求明確。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u>必要時應經理事會同意另訂辦事細則</u> 。	第三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明訂辦事細則另訂程序
不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會組織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悉數捐贈政府，或地籍測量研究機構，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	
不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不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內政部核準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表一、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1. 地區代碼：					2. 會員編號：	
3. 姓 名		4. 性 別		5. 出生年月日		
5. 出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6. 最高學歷		
7. 服務機關				8. 職 稱		
9. 經 歷						
10. 通訊處						
11. 電子郵件 @						
12. 電 話		(公)		(宅)		(傳真)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附表二、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1. 地區代碼：					2. 編號：			
3. 團體名稱				8. 負 責 人	姓 名			
4. 地 址					職 稱			
5. 電 話					通 訊 處			
6. 傳 真					電 話	(公)		
7. 電子郵件	@					(宅)		
9. 業務項目								
申請機關 (團體)：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附件 6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地籍測量獎章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81 年 12 月 1 日第 6 屆理監事第 7 次聯席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第 13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修正第 1 條及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16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地籍測量獎章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地籍測量獎章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	未修正
<p>第一條 本會為表揚對地籍測量學術或相關業務有重大成就之會員，得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設置地籍測量獎章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中合於左列條件者，得被推薦為獎章候選人。</p> <p>一、對地籍測量學術有顯著成就者。</p> <p>二、主辦地籍測量有重大貢獻者。</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p> <p>一、凡本會會員得由五人以上之連署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推薦獎章候選人，並檢附有關證件送本委員會審查。</p> <p>二、本委員會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審查完竣送理事會核定。</p> <p>三、本委員會委員不得連署推薦獎章候選人，但如當屆無人推薦或推薦之獎章候選人未獲委員會審查通過時，得於委員開會時由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薦獎章候選人交付審查。</p> <p>四、每年發獎章之名額，以一至二名為原則，由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p>	<p>第一條 本會為表揚對地籍測量學術及工作有重大成就之會員，得發給地籍測量獎章，並設置地籍測量獎章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中合於左列條件者，得被推薦為獎章候選人。</p> <p>一、對地籍測量學術有顯著成就者。</p> <p>二、經辦地籍測量有重大貢獻者。</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本條新增，將原第五、六、七、八條規定整併於本條，並作文字修正。</p>

<p><u>者當選，並發給地籍測量獎章。</u></p> <p><u>第四條</u> <u>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之任期與理監事同。</u></p> <p><u>第五條</u> <u>委員會置幹事一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名，報請理事長聘任之。</u></p> <p><u>第六條</u> <u>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增減之。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u></p> <p><u>第七條</u> <u>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報告業務概況。</u></p> <p><u>第八條</u> <u>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必要時並得酌僱專業人員。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均由本學會經費統籌統支。</u></p> <p><u>第九條</u> <u>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u></p> <p><u>第十條</u> <u>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p>	<p><u>第三條</u> <u>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之任期與理監事同。</u></p> <p><u>第四條</u> <u>委員會置秘書一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提名，報請理事長聘任之。</u></p> <p><u>第五條</u> <u>凡本會會員得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連署推荐獎章候選人，並附有關證件，送委員會審查。</u></p> <p><u>第六條</u> <u>委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召開會議審查，並於次年元月十五日前將審查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定。</u></p> <p><u>第七條</u> <u>委員會委員不得連署推荐獎章候選人，但如當屆無人推荐候選人或推荐之獎章候選人未獲委員會審查通過時，得於委員開會時由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荐獎章候選人交付審查。</u></p> <p><u>第八條</u> <u>每年發獎章之名額，以一至二名為原則，由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者當選之。</u></p> <p><u>第九條</u> <u>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u></p>	<p>條次修正，並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p> <p>條次修正，並文字修正，將秘書修正為幹事。</p> <p>原條文內容移至第三條，本條新增。</p> <p>原條文內容移至第三條，本條新增。</p> <p>原條文內容移至第三條，本條新增。</p> <p>原條文內容移至第三條，本條新增。</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	---	--

附件 7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12 日第 1 屆理監事第 2 次聯席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第 10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議修正第 11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第 12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議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16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未修正
<p>第一條 為協助各地政機關辦理有關地籍測量業務，得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設置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政府機關推動地籍測量或相關測繪政策規劃研擬工作。 二、協助政府機關及本會會員辦理相關地籍測量、測繪業務或成果監審工作。 三、協助政府機關及本會會員辦理相關應用系統或網路服務測試工作。 四、協同教育訓練委員會辦理相關技術訓練服務。 五、協助政府機關辦理約聘僱人員及測量助理甄試服務事宜。 六、其他與測繪或空間資訊相關監審或測試事項。</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 一、由本委員會委員蒐集政府機關及本會會員需提供服務事項，並評估符合第二條任務及成本效益，經理事會同意後，得與委託人簽訂契約後辦理。 二、本委員會委員辦理第一款業務時，得向秘書處要求支</p>	<p>第一條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視業務需要設置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辦理農地重劃、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土地複丈等工作，減輕政府人力負擔。 二、接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及各項測量業務。 三、辦理會員就業輔導，聯誼活動及自強互助等事項。</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服務方法如下： 一、接受政府及民間企業服務事項，得由本學會與委託人訂立合約或同意書辦理之，並依據實際作業需要酌收工本費。 二、一般諮詢事項，免訂合同，不收費。 三、辦理就業輔導，聯誼活動及自強互助等事項。</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及新增條文。</p> <p>文字修正。</p>

<p><u>援本會相關設備及人力。</u></p> <p>三、<u>倘因時間急迫，無法事先經理事會同意始辦理簽約者，得於事後提下一次理事會追認。</u></p> <p>四、<u>已完成簽約案件，應將工作情形於理事會中報告。</u></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設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理事會通過聘請之。</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至四人，均由主任委員提名，理事長聘任之。</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增減之。<u>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u></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報告業務概況。</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必要時並得酌僱專業人員。<u>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均由本學會經費統籌統支。</u></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p> <p>第十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設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理事會通過聘請之。</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至四人，均由主任委員提名，理事長聘任之。</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報告業務概況。</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必要時並得酌僱專業人員。</p> <p>第九條 <u>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均由本學會經費統籌統支。</u></p> <p>第十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p> <p>第十一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修改時亦同。</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文字修正，第九條併入本條第二項。</p> <p>原第九條內容，併入第八條。</p> <p>條次修正。</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	---	--

附件 8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編輯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12 日第 1 屆理監事第 2 次聯席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16 日第 8 屆理監事第 2 次聯席會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第 10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通過修正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16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編輯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編輯委員會組織簡則	未修正
第一條 為增進本會會員學術交流，得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設置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第一條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視業務需要設置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本會會刊之徵稿、編審、出版事宜。 二、辦理其他相關地籍測量刊物之編撰、編譯及發行等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負責辦理「地籍測量」會刊之徵稿、編審、出版及相關地籍測量刊物之編撰、編譯、發行等事宜。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 一、由本委員會依學術論文、技術或業務報告、法規動態、會務報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等進行資料蒐集及徵稿。 二、屬學術論文者，應由本委員會委員或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審查通過。 三、第一款各項稿源不足時，應由本委員會進行邀稿。		本條新增，原第三條移列第四條。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理事會通過聘請之，委員任期與理監事相同。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理事會通過聘請之，委員任期與理監事相同。	條次修正。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總編輯一人，編輯二至四人，均由本會會員兼辦或聘請之，必要時並得酌僱專業人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總編輯一人，編輯二至四人，幹事一人(負責會刊之印刷、校對、分送、稿酬支給等事宜)，均由本會會員兼辦或聘請之。	條次及文字修正。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u>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u></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視<u>出版刊物</u>實際需要舉行臨時會。</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本委員會委員、總編輯及編輯</u>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 <u>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均由本學會經費統籌統支。</u></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均由本學會經費統籌統支。</p>	<p>原第六、八條整併，並作條次及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報告會務。</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報告會務。</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p>	<p>第八條 <u>編輯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u></p>	<p>本條併入修正後第七條</p>
<p>第十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附件 9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15 日第 6 屆理監事第 3 次聯席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16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會為促進地籍測量學術之研究發展，得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第一條 本會為促進地籍測量學術之研究發展，特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掌握土地測量及相關空間資訊最新發展趨勢。 二、協助或接受各政府機關及本會團體會員相關之研究發展工作。 三、定期舉辦巡迴座談會、學術及應用研討會、研究成果發表會。 四、推動本會參與國內學術交流活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掌握土地測量及相關空間資訊最新發展趨勢。 二、協助或接受各政府機關及本會團體會員相關之研究發展工作。 三、定期舉辦巡迴座談會、學術及應用研討會、研究成果發表會。 四、推動本會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 一、就當前各項測繪業務發展重點，研訂研討會、發表會或座談會主題。 二、邀請相關政府機關或本會團體會員共同主辦。 三、邀請學者專家就各主題發表專題演講、擔任引言人或與談人。 四、各項主題倘獲致具體結論者，送請相關機關或作為本會未來推動會務之參據。		本條新增，原第三條移列至第四條。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請之，委員任期與理監事相同。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請之，委員任期與理監事相同。	條次修正。
		條次及文字修

<p>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二至四人，均由主任委員提名，理事長聘任之。</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增減之。<u>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u></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報告業務概況。</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總幹事、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或交通費。<u>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學會經費統籌統支。</u></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p> <p>第十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總幹事一人，幹事四至六人，均由主任委員提名，理事長聘任之。</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報告業務概況。</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總幹事、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或交通費。</p> <p>第八條 <u>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學會經費統籌統支。</u></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p> <p>第十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正。</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p>條次修正。</p> <p>本條與第八條整併，條次修正。</p> <p>本條與第七條整併。</p> <p>未修正。</p> <p>文字修正。</p>
---	---	--

附件 10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5 日第 10 屆理監事第 4 次聯席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16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通過訂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組織簡則	未修正
第一條 為提昇地籍測量及相關知識，加強訓練吸取新知，增進相關人員作業技能，得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設置教育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處理有關事宜。	第一條 本會為提昇地籍測量及相關知識，加強訓練吸取新知，增進作業技能，特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設置教育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辦理短期測繪人力養成訓練事宜。 二、辦理測繪人力在職訓練事宜。 三、辦理其他測繪人力訓練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負責教育訓練各項事宜。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 一、定期蒐集測繪人力及訓練需求相關資料。 二、研擬測繪人力短期培訓及在職訓練計畫，提報理事會議審議。 三、依理事會議決議修正及執行相關訓練工作。		本條新增。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設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理事會通過聘請之，委員任期與理監事相同。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設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理事會通過聘請之，委員任期與理監事相同。	條正條次。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名，幹事一至二人，均由主任委員提名，理事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一至二人，均由主任委員提名，理事長聘任之。	條正條次及文字。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個月召開會議	條正條次及文

<p>會議，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增減之。<u>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u></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報告教育訓練概況。</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u>總幹事</u>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 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均由本學會經費統籌統支。</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p> <p>第十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乙次，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增減之，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報告教育訓練概況。</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均由本學會經費統籌統支。</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p> <p>第十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p>	<p>字。</p> <p>條正條次。</p> <p>條正條次及文字。</p> <p>本條與第七條整併。</p> <p>未條正。</p> <p>條正文字。</p>
---	--	--

附件 11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國際事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第 16 屆理監事第 3 次聯席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16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國際事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國際事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未修正
第一條 為加強推動及辦理與相關國家學術、技術交流事務，得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設置國際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第一條 本會為加強推動及辦理與相關國家學術、技術交流事務，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設置國際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中日韓三國組成之國際地籍學會之各項聯繫、籌備及參加總會會議、參加日韓研討會、我國主辦研討會之籌辦等事宜。 二、拓展參與國際測繪組織之活動。 三、辦理參加測繪領域國際研討會相關事宜。 四、拓展相關國家之測繪業務交流等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中日韓三國組成之國際地籍學會之各項聯繫、籌備及參加總會會議、參加日韓研討會、我國主辦研討會之籌辦等事宜。 二、拓展參與國際測繪組織之活動。 三、辦理參加測繪領域國際研討會相關事宜。 四、拓展相關國家之測繪業務交流等事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 一、由本委員會定期蒐集國外測繪組織、運作方式及舉辦活動等資料。 二、研擬參與國外測繪組織及相關活動計畫，並提報理事會審議。 三、依審議結果推動相關計畫。 四、本委員舉辦活動得結合政府關或相關學術團體計畫。		本條新增，原第三條移列第四條。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四至七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四至七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	條次修正。

<p>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之任期與理監事同。</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u>二至四</u>人，由主任委員提名，報請理事長聘任之。</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u>半年</u>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增減之。<u>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u>。</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報告業務概況。</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總幹事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 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均由本學會經費統籌支應。</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p> <p>第十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p>	<p>之，委員之任期與理監事同。</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名，報請理事長聘任之。</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並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報告業務概況。</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總幹事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均由本學會經費統籌支應。</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p> <p>第十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p>條次修正。</p> <p>條次修正。第七、八條文字整併。</p> <p>本條併入第七條。</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	---	---

附件 12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健康生活促進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第 16 屆理監事第 3 次聯席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16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通過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健康生活促進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健康生活促進委員會組織簡則	未修正。
<p>第一條 本會為加強會員聯繫及促進會員健康休閒活動，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設置健康生活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及辦理球類活動、登山健行、自行車、棋藝、插花書畫、攝影、國內外旅遊及其他有益身心健康相關活動。 二、第一款活動項目包含競賽、設定行程活動、觀摩、展示及專題演講及其他適當之方式。</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 一、由本委員會蒐集各項活動規則，並針對會員需求，規劃活動項目及舉辦方式。 二、本委員會舉辦活動項目及方式，應提報理事會審議。 三、依審議結果修正及辦理相關活動。 四、本委員會舉辦活動應開放各會員自由參加；經理事會同意後，亦得邀請或開放相關機關團體或個人參加。 五、辦理之各項活動，應注意活動安全，並辦理必要之意外保險。</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四至七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之任期與理</p>	<p>第一條 本會為加強會員聯繫及促進會員健康休閒活動，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設置健康生活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及辦理有益身心健康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球類活動、登山健行、自行車、棋藝、插花書畫、攝影、國內外旅遊等。 二、活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比賽、設定行程活動、觀摩展示、專題演講等...方式。</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四至七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之任期與理監事同。</p>	<p>未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本條新增，原第三條移列至第四條。</p> <p>條次修正。</p>

<p>監事同。</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名，報請理事長聘任之。</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情形於需要時召開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報告業務概況。</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總幹事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 本委員會辦理活所需經費，由本學會經費統籌支應為原則，必要時得向參加人員收取相關費用。</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p> <p>第十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名，報請理事長聘任之。</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情形於需要時召開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本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報告業務概況。</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總幹事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行政運作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學會經費統籌支應。惟辦理如登山、旅遊等設定行程方式之活動，其中明確屬個人開銷部分以參加人員自行負擔為原則，活動規劃等所需行政費用得由本會支應。</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p> <p>第十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條次修正。</p> <p>條次修正。</p> <p>條次修正。</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	--	---

附件 13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會員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第 14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16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會員獎勵細則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會員獎勵辦法	名稱修正
<p>第一條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獎勵會員研究進修、考試及服務，以提昇測量學術水準，精進測量技術，展現服務熱忱，特依本會章程第十條之二訂定本細則。</p>	<p>第一條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獎勵會員研究進修、考試及服務，以提昇測量學術，精進測量技術，展現服務熱忱，特訂定本辦法。</p>	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學會會員入會滿三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予獎勵，其獎勵標準如下：</p> <p>一、學位論文獎：凡取得碩士學位者每名發給新台幣二千元；博士學位者每名發給新台幣三千元，並發給獎狀乙紙。每年以十五篇為原則，超過時以從事地籍測量相關研究之論文優先。</p> <p>二、年度論文獎：每年從本學會季刊之學術論文評選，年度論文獎一名並發給獎金新台幣五千元；佳作二名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三千元。</p> <p>三、個人成就獎：凡參加全國性高等考試或專技人員高考及格取得測量技師者，各頒給獎牌乙面。</p> <p>四、服務貢獻獎：凡以本會名義承攬業務，三年內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各頒給獎牌乙面。</p> <p>五、熱心參與獎：凡本會個人會員入會滿二十五年；</p>	<p>第二條 本學會會員入會滿三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予獎勵，其獎勵標準如下：</p> <p>一、學位論文獎：凡取得碩士學位者每名發給新台幣二千元；博士學位者每名發給新台幣三千元，並發給獎狀乙紙。每年以十五篇為原則，超過時以從事地籍測量相關研究之論文優先。</p> <p>二、年度論文獎：每年從本學會季刊之學術論文評選，年度論文獎一名並發給獎金新台幣五千元；佳作二名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三千元。</p> <p>三、個人成就獎：凡參加全國性高等考試或專技人員高考及格取得測量技師者，各頒給獎牌乙面。</p> <p>四、服務貢獻獎：凡以本會名義承攬業務，三年內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各頒給獎牌乙面。</p> <p>五、熱心參與獎：凡本會個人會員入會滿二十五年；團體會員入會滿十年，且最近五年無停權紀錄者，各頒給獎狀乙紙。</p>	未修正。

<p>團體會員入會滿十年，且最近五年無停權紀錄者，各頒給獎狀乙紙。</p> <p>第三條 凡本學會會員符合前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條件者，得於每年二月底前，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向<u>秘書處</u>申請。</p>	<p>第三條 凡本學會會員符合前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條件者，得於每年二月底前，<u>填妥申請表</u>（如附件）一份；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學會申請。</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條件者，免經申請，由本學會秘書處提理事會審定。</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條件者，免經申請，由本學會秘書處提理事會審定。</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年度論文獎由本學會<u>編輯</u>委員會審定。</p>	<p>第五條 年度論文獎由本學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審定。</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經評選為年度論文獎之著作，本學會得視需要彙編成測量專業叢書。</p>	<p>第六條 經評選為年度論文獎之著作，本學會得視需要彙編成測量專業叢書。</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審查通過後，由本學會逕行通知於每年會員大會時公開頒獎。</p>	<p>第七條 審查通過後，由本學會逕行通知於每年會員大會時公開頒獎。</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除本學會經費外，得接受他人或其他單位捐助。</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除本學會經費外，得接受他人或其他單位捐助。</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附件 14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100年收支決算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元

項	款	目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	加	減		
1				本會業務收入	3,908,000	3,798,125			109,875		
	1			會員入會費收入	15,000	33,300	18,300				
	2			常年會費收入	325,500	398,220	72,720				
	3			會員捐款收入	5,000	0			5,000		
	4			補助收入	297,000	163,155			133,845		
		1		政府補(贊)助收入	100,000	143,155	43,155				
		2		其他補(贊)助收入	197,000	20,000			177,000		
	5			委託收益收入	800,000	663,807			136,193		
	6			專案計畫收入	2,440,000	2,492,821	52,821				
		1		辦理訓練收入	2,400,000	2,487,773	87,773				
		2		辦理研討會收入	40,000	5,048			34,952		
	7			其他收入	25,500	46,822	21,322				
		1		利息收入	25,000	31,826	6,826				
		2		基金孳息收入	500	1,927	1,427				
		3		其他收入	0	13,069	13,069				
2				本會經會支出	3,908,000	4,213,864	305,864				
	1			人事費	144,000	150,500	6,500				
		1		兼職人員車馬費	144,000	150,500	6,500				
	2			辦公費	255,000	190,619			64,381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5,000	15,753	10,753				
		2		印刷費	60,000	14,000			46,000		
		3		水電燃料費	10,000	4,570			5,430		
		4		旅運費	20,000	6,767			13,233		
		5		郵電費	10,000	17,840	7,840				
		6		租賦費	100,000	90,150			9,850		
		7		其他辦公費	50,000	41,539			8,461		
	3			業務費	1,787,000	1,730,614			56,386		
		1		會議費	650,000	765,072	115,072				
		2		聯誼活動費	5,000	0			5,000		
		3		考察觀摩會	100,000	68,563			31,437		
		4		會刊編印費	170,000	246,976	76,976				
		5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14,000	0			14,000		
		6		研究發展費	50,000	0			50,000		
		7		代辦委託業務費用	720,000	640,566			79,434		
		8		其他業務費	78,000	78,000					
	4			專案計畫支出	1,700,000	2,118,031	418,031				
		1		教育訓練費用	1,600,000	1,846,904	246,904				
		2		舉辦研討會費用	100,000	193,008	93,008				
	5			雜項支出	21,000	24,100	3,100				
		1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1,000	0			1,000		
		2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20,000	24,100	4,100				
	6			提撥基金	1,000				1,000		
3				本期結餘		-415,739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附件 15 損益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100年損益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元

科 目	金 額
會員入會費收入	33,300
常年會費收入	398,220
政府補(費)助收入	143,155
其他補(費)助收入	20,000
委託收益收入	663,807
辦理訓練收入	2,487,773
辦理研討會收入	5,048
利息收入	31,826
基金孳息收入	1,927
其他收入	3,513
業務收入總額	3,788,569
本會經費支出	
人事費-兼職人員車馬費	150,500
辦公費	190,619
郵電費	17,840
其他辦公費	41,539
水電燃料費	4,570
文具、書報、雜誌	15,753
印刷費	14,000
旅運費	6,767
租賦費	90,150
業務費	1,799,177
會議費	765,072
聯誼活動費	0
考察觀摩費	68,563
會刊編印費	246,976
研究發展費	0
其他業務費	78,000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0
代辦委託服務費	640,566
專案計畫支出	2,039,912
教育訓練費費用	1,846,904
舉辦研討會費用	193,008
雜項支出	24,100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0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24,100
支出總額	4,204,308
提撥基金	0
本期損益	-415,739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 會計：

附件 16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100年現金出納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4,362,543	本部支出	4,561,745
本期收入	3,737,000	本期結存	3,537,798
合計	8,099,543	合計	8,099,543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附件 17 負債資產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100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4,359,057	流動負債	13,206
現金	31,886	其他短期借款	0
銀行存款	196,628	應付帳款	0
基金專屬存款	253,303	應付費用	2,152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500,000	應納稅額	11,054
定期存款	2,700,000		
郵局存款	609,284		
應收帳款	38,800	固定負債	0
應收退稅款	3,213	長期借款	0
其他應收款	9,556	其他負債	1,680
預付費用	16,387	存入保證金	0
固定資產	0	代收稅額	1,680
土地	0		
房屋及建築	0	負債總額	14,886
減累計折舊	(0)		
一房屋及建築	0		
事務器械設備	0	基 金	
減累計折舊	(0)	資產基金	0
一事務器械設備	0	基金公積	753,303
儀器設備	0		
減累計折舊	(0)	餘 絀	
一儀器設備	0	公積及盈餘	4,006,607
交通運輸設備	0	累積盈虧	-415,739
減累計折舊	(0)	本期損益	
一交通運輸設備	0	公積及盈餘總額	3,590,868
雜項設備	0	負債及會員權益總額	4,344,171
減累計折舊	(0)		
一雜項設備	0		
雜項資產	0		
其他資產	0		
存出保證金	0		
合 計	4,359,057	合 計	4,359,057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附件 18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100年基金收支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551,466	支付退職金	
本年度利息收入	1,837	支付退休金	
本年度提撥	200,000	預繳所得稅	
		結餘	753,303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附件 19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3 屆地籍測量獎章候選人具體事蹟表

<p>第 13 屆 (101)</p>	<p>姓名：江澤欽 學經歷：國立成功大學航空測量研究所碩士 時任職務：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授</p> 	<p>一、本會會務參與 (一)擔任本會多屆編輯委員會委員職務，積極參與本會多項會務推動工作，十多年來未曾中斷。 (二)擔任本會第十六屆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協助推動本會各項服務事宜。 (三)積極參與本會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多次參加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並發表論文。</p> <p>二、 人才培育 (一)從事測量與地政資訊教育三十餘年，積極培育人才與鼓勵後進。擔任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主任期間，更積極推動地政與地籍測量教育，爭取延攬人才，增加地籍測量教育師資。 (二)辦理首屆測量人員地籍測量訓練班，培育具測量專業能力之人員地籍測量作業訓練。並將相關訓練課程資料提供北、中、南地區多所大學後續辦理。 (三)指導博、碩士研究生積極投入地籍測量與地政相關學術之研究，研究成果發表於本會會刊及國內外研討會。 (四)鼓勵輔導學生參加地籍測量人員各項國家考試，厚植基層地籍測量人力。 (五)擔任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及內政部、各縣市公務人員教育訓練講座，培養基層地籍測量人員。</p> <p>三、研究與發展 (一)協助發展地籍測量與地政資訊業務，先後完成國土資訊</p>
---	--	---

		<p>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的規劃設計、數值圖庫管理系統規畫設計與開發、第二代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地籍測量需求細部規劃、圖解地籍圖成果管理系統的規劃設計與開發、建物測量資訊系統的規劃設計與開發、逕為分割資訊系統的規劃設計與開發，97 年起積極推動三維地籍建物資料的建置與應用系統發展。</p> <p>(二)協助國土資訊系統的發展，推動建物位置門牌資訊系統的建立，整合地政、民政、工務的門牌資訊，提供網際網路服務，為目前國內重要之國土資訊基礎資料。同時協助各縣市門牌的建置與審核，落實國土資訊基礎資料的建置。擔任國土資訊系統與測量相關業務委員、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委員。</p> <p>(三)協助各級政府與事業單位推動地籍測量與地政資訊業務及辦理計畫研擬，如台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的規劃設計、高雄市政府的土地開發資訊系統的規劃、經濟部工業區土地資訊系統、台灣電力公司土地管理系統等。</p> <p>四、社會服務</p> <p>(一)擔任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土地處理小組委員，協助辦理災後重建相關事宜。</p> <p>(二)協助內政部推動測量業務，並擔任內政部測量相關業務委員、內政部各階段地籍重測查核委員、圖解數化評審案委員及辦理地籍測量教育訓練。</p> <p>(三)擔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測量職類地籍測量各級技術士檢定術科題庫委員。</p> <p>(四)擔任考試院公務人員各級考試地籍測量類考典試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p>
--	--	---